**第十一章 借款费用**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基础性章节，主要掌握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的资本化利息计算问题，2025年教材没有实质性变动，预计分值3-9分左右。

**第一节 借款费用的范围**

|  |  |
| --- | --- |
| 借款费用：是企业因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包括： | |
| ①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 | 包括：  A.企业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资金发生的利息、发行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发生的利息；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带息债务（带息应付票据）所承担的利息等。 |
| ②发行债券中的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 | 其实质是对债券票面利息的调整（即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实际利率）属于借款费用的范畴。 |
| ③因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 是指企业在借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手续费、佣金（发行债券产生的，不包括发行股票产生的）、印刷费等费用。 |
| ④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 是指由于汇率变动导致市场汇率与账面汇率出现差异，从而对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记账本位币金额所产生的影响金额。 |

【例-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借款费用的有（ ）。

A.银行借款的利息

B.债券溢价的摊销

C.债券折价的摊销

D.发行股票的手续费

答案：ABC

解析：借款费用是企业因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选项D，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是权益性融资费用，不属于借款费用。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确认**

一、确认原则（资本化或费用化）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在建工程等）。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借款范围：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总原则：先专门借款，后一般借款。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借款费用允许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3个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的判断（花钱）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的判断（计息）

（3）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的判断（动工）

【例-单选题】2025年4月20日，甲公司以当月1日自银行取得的专门借款支付了建造办公楼的首期工程物资款，5月10日开始施工，5月20日因发现文物需要发掘保护而暂停施工，7月15日复工兴建。甲公司该笔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 ）。

A.2025年4月1日

B.2025年4月20日

C.2025年5月10日

D.2025年7月15日

答案：C

解析：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所以开始资本化时点为2025年5月10日。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的时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提示】

①中断的原因必须是非正常中断，属于正常中断的，相关借款费用仍可资本化。例如：

a.企业因与施工方发生了质量纠纷；

b.工程、生产用料没有及时供应；

c.资金周转发生了困难；

d.施工、生产发生了安全事故；

e.发生了与资产购建、生产有关的劳动纠纷等原因，导致资产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中断，均属于非正常中断。

②正常中断：仅限于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

某些地区的工程在建造过程中，由于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季或冰冻季节等原因）导致施工出现停顿，也属于正常中断。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1）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完工）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2）如果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分别建造、完工，企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界定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①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单独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该部分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②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第三节 借款费用的计量**

一、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的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专门借款资本化金额

|  |  |
| --- | --- |
| 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 | 资本化期间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
|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总利息（摊余成本×实际利率）-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存入银行或暂时性投资） |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总利息-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存入银行或暂时性投资）  注：除暂停资本化期间外，其他费用化期间的借款费用处理原则同上。（即费用化期间的借款利息费用扣除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
| 分录：  借：在建工程  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分录：  借：财务费用  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2、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

|  |  |
| --- | --- |
| 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 | 资本化期间（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
| 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部分）×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其中：（先专门，后一般）  ①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只算至完工）  =∑（每笔资产支出金额×该笔资产支出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 全部费用化（全部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 ②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其中：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提示】如果只有一笔一般借款，资本化率则为该借款的利率。  借：在建工程  财务费用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全部费用化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例11-11】甲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动工兴建一幢厂房，工期预计为1年零6个月。工程采用出包方式，分别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7月1日和2021年1月1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甲公司为建造厂房于2020年1月1日专门借款3 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

另外，在2020年7月1日又专门借款6 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6%。借款利息按年支付。

甲公司将闲置借款资金用于固定收益债券短期投资，该短期投资月收益率为0.5%。

厂房于2021年6月30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甲公司为建造该厂房的支出金额如表11-1所示。

表11-1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每期资产  支出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金额  （计算出来） | 闲置借款资金  用于短期投资金额  （计算出来） |
| 2020年1月1日 | 1 500 | 1 500 | 1 500 |
| 2020年7月1日 | 3 500 | 5 000 | 4 000 |
| 2021年1月1日 | 3 500 | 8 500 | 500 |
| 总计 | 8 500 | - | 6 000 |

答案：

（1）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计算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的资本化金额：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算至完工时） |
| ①资本化期间的总利息：  =3 000×5%＋6 000×6%×6/12  =330（万元）  ②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1 500×0.5%×6＋4 000×0.5%×6  =165（万元）  ③资本化金额  =330-165  =165（万元）  ④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厂房 165  银行存款 165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30  （总利息） | ①资本化期间的总利息：  =3 000×5%×6/12＋6 000×6%×6/12  =255（万元）  ②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500×0.5%×6  =15（万元）  ③资本化金额  =255-15  =240（万元）  ④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厂房 240  银行存款 15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55  （总利息） |

【例11-12】沿用【例11-11】

假定甲公司建造厂房没有专门借款，占用的都是一般借款。

甲公司为建造厂房占用的一般借款有两笔，具体如下：

（1）向B银行借款2 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年利率为6%，按年支付利息。

（2）发行公司债券10 000万元，于2018年1月1日发行，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8%，按年支付利息。

假定这两笔一般借款除了用于厂房建设外，没有用于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假定全年按360天计算，其他资料沿用【例11-11】。

注：答案中的金额以万元表示。

（1）计算所占用一般借款资本化率：

一般借款资本化率（年）

=（2 000×6%+10 000×8%）÷（2 000+10 000）×100%=7.67%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算至完工） |
| ①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1 500×360/360＋3 500×180/360  =3 250（万元）  ②资本化金额  =3 250×7.67%  =249.275（万元）  注：当年实际利息  =2 000×6%＋10 000×8%  =920（万元）  ③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厂房 249.275  财务费用 670.725（倒挤）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20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800 | ①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1 500＋3 500＋3 500）×180/360  =4 250（万元）  ②资本化金额  =4 250×7.67%  =325.975（万元）  注：至完工时的总利息  =（2 000×6%＋10 000×8%）×180/360  =460（万元）  ③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厂房 325.975  财务费用 134.025（倒挤）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0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00 |

【例11-13改】将教材中专门和一般借款分别计算

沿用【例11-11】、【例11-12】

假定甲公司为建造厂房于2020年1月1日专门借款3 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专门借款。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占用的一般借款仍为两笔，一般借款有关资料沿用【例11-12】。其他相关资料均同【例11-11】和【例11-12】。

总原则：先专门借款，后一般借款。

（1）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算至完工） |
| ①资本化期间的总利息  =3 000×5%  =150（万元）  ②闲置资金投资收益  =1 500×0.5%×6  =45（万元）  ③资本化金额  =150-45  =105（万元）  借：在建工程 105  银行存款 45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50 | ①资本化期间的总利息  =3 000×5%×180/360  =75（万元）  ②闲置资金投资收益  =0（万元）  ③资本化金额  =75-0  =75（万元）  借：在建工程—厂房 75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75 |

（2）计算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算至完工） |
| ①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2 000×180/360  =1 000（万元）  ②资本化率=7.67%  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  =1 000×7.67%  =76.7（万元）  注：当年实际利息  =2 000×6%＋10 000×8%  =920（万元）  ③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76.7  财务费用 843.3（倒挤）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20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800 | ①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2 000＋3 500）×180/360  =2 750（万元）  ②资本化金额  =2 750×7.67%  =210.925（万元）  注：至完工时的总利息  =（2 000×6%＋10 000×8%）×180/360  =460（万元）  ③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厂房 210.925  财务费用 249.075（倒挤）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0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00 |

**第三节 借款费用的计量**

【例11-14】甲公司拟在厂区内建造一幢新厂房，有关资料如下：

（1）2020年1月1日向银行专门借款6 000万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每年1月1日付息。

（2）除专门借款外，公司只有一笔其他借款，为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借入的长期借款7 200万元，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8%，每年12月1日付息，假设甲企业在2020年和2021年年底均未支付当年利息。

（3）由于审批、办手续等原因，厂房于2020年4月1日才开始动工兴建，当日支付工程款2 400万元。工程建设期间的支出情况如表11-2所示。

表11-2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每期资产  支出金额 | 累计资产  支出金额 | 闲置借款资金用于  短期投资金额 |
| 2020年4月1日 | 2 400 | 2 400 | 3 600 |
| 2020年6月1日 | 1 200 | 3 600 | 2 400 |
| 2020年7月1日 | 3 600 | 7 200 | 占用一般借款 |
| 2021年1月1日 | 1 200 | 8 400 |
| 2021年4月1日 | 600 | 9 000 |
| 2021年7月1日 | 600 | 9 600 |
| 总计 | 9 600 | - | - |

工程于2021年9月30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工程于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停工4个月。

（4）专门借款中未支出部分全部存入银行，假定月利率为0.25%，全年按照360天计算，每月按照30天计算。

根据上述资料，有关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和账务处理如下：

（1）计算2020年、2021年全年发生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利息费用：（全年）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 1、专门借款 | =6 000×6%=360（万元） | |
| 2、一般借款 | =7 200×8%=576（万元） | |

（2）计算2020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和应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及其账务处理：

①计算2020年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  |
| --- | --- |
| 资本化期间（5个月）  （4.1-8.31） | 费用化期间（7个月）  （1-3月、9.1-12.31） |
| ①此期间的总利息  =6 000×6%×150/360  =150（万元）  ②此期间的闲置资金的收益  =3 600×0.25%×2＋2 400×0.25%×1  =24（万元） | ①此期间的总利息  =6 000×6%×210/360  =210（万元）  ②此期间的闲置资金的收益  =6 000×0.25%×3  =45（万元） |
| ③应予以资本化金额  =150-24  =126（万元）  ④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126  银行存款 24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50 | ③应予以费用化金额  =210-45  =165（万元）  ④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165  银行存款 45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10 |

②计算2020年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  |
| --- | --- |
| 资本化期间（7.1-8.31） | 费用化期间  （1.1-6.30）（9.1-12.31） |
| ①此期间支出加权平均数  =1 200×6%×60/360=200（万元）  ②资本化率=8%  ③应予资本化金额=200×8%=16（万元）  注：此期间总利息  =7 200×8%×2/12=96（万元）  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16  财务费用 8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96 | （应全部费用化）  注：在此期间的总利息  =7 200×8%÷12×10  =480（万元）  ④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48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80 |

（3）计算2021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和应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及其账务处理：

①计算2021年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  |
| --- | --- |
| 资本化期间（1.1-9.30完工时） | 费用化期间（10.1-12.31） |
| ①此期间的总利息  =6 000×6%×270/360  =270（万元）  ②此期间的闲置资金的收益  =0（万元）  ③应予以资本化金额  =270-0=270（万元）  ④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27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70 | ①此期间的总利息  =6 000×6%×90/360  =90（万元）  ②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9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90 |

②计算2021年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  |
| --- | --- |
| 资本化期间  （1.1-9.30完工时） | 费用化期间  （10.1-12.31） |
| 2021年占用一般借款支出 =2 400×270÷360+600×180÷360+600 ×90÷360=2 250万元  应资本化利息=2 250×8%=180万元  在此期间的总利息  =7 200×8%÷12×9  =432（万元）  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180  财务费用 252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32 | 注：在此期间的总利息  =7 200×8%÷12×3  =144（万元）  ④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144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144 |

二、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辅助费用：是企业为了安排借款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借款手续费（如发行债券手续费）、佣金等。

总原则：符合条件可以资本化，其他的计入财务费用（一般借款的辅助费用与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相同）。

**第三节 借款费用的计量**

三、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例11-15】甲公司产品已经打入美国市场，为节约生产成本，决定在当地建造生产工厂设立分公司，2020年1月1日，为该工程项目专门向当地银行借入10 000 000美元，年利率为8%，期限为3年，假定不考虑与借款有关的辅助费用。

合同约定，甲公司于每年1月1日支付借款利息，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工程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体建造，2021年6月30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间发生的资产支出如下：

2020年1月1日，支出2 000 000美元；

2020年7月1日，支出5 000 000美元；

2021年1月1日，支出3 000 000美元。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业务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当日即期汇率即市场汇率折算。相关汇率如下：

2020年1月1日，汇率为1美元=6.70人民币元；（借款日）

2020年12月31日，汇率为1美元=6.75人民币元；（期末汇率）

2021年1月1日，汇率为1美元=6.77人民币元；（支付利率时的汇率）

2021年6月30日，汇率为1美元=6.80人民币元。（完工时）

本例中，甲公司计算该外币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如下（不考虑闲置资金）：

（1）计算2020年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

①应付利息=10 000 000×8%×6.75（12月31日算利率）=  
5 400 000（元）

账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 5 400 00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5 400 000

②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兑差额=10 000 000×（6.75-6.70）+10 000 000×8%×（6.75-6.75）=500 000（元）

账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 500 000

贷：长期借款——汇兑差额 500 000

（2）2021年1月1日实际支付利息时，应当支付800 000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5 416 000元。该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16 000元应当继续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5 400 000

在建工程 16 000（倒挤）

贷：银行存款 5 416 000

（800 000×6.77）

（3）计算2021年6月30日时的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完工时）

①应付利息＝10 000 000×8%×1/2×6.80

＝2 720 000（元）

账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 2 720 00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 720 000

②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兑差额

＝10 000 000×（6.80-6.75）+10 000 000

×8%×6/12×（6.80-6.80）＝500 000（元）

账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 500 000

贷：长期借款——汇兑差额 500 000